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2-005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大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拟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产生的利息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需求，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自身实际

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7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